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4〕88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本科生学风建设工作 十四条举措》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全面推进本科生学风建设工作十四条举措》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学院

全面推进本科生学风建设工作十四条举措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协同机制，聚焦大学生学习与发展，开展“学风建设年”活动，践行“崇德尚能、知行合一”的校训、“严于修身、勤于治学”的教风和“勤学善思、明辨笃行”的学风，服务本科教育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全面推进本科生学风建设工作十四条举措。

第一条 完善体制机制。学校成立大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委员会。由校长、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副主任，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图书馆、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校医院、各学院（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学生信息员代表为成员。主要负责大学生学习与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和资源支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各学院（书院）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学院（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学风建设工作，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学风建设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学生处）

第二条 坚持思想引领。各学院（书院）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创新育人工作思路，构建“网络思政、班会思政、论坛思政、品牌思政、活动思政”一体化推进的“五位一体”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育人导师、学业导师、校外导师、生活导师、朋辈导师五支队伍的协同育人作用，紧密结合新生入校、毕业生离校等关键时间节点，围绕思想政治、学生管理、心理健康、资助育人、就业创业等丰富主题，灵活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把“中国故事”“科院故事”“学生先进典型”宣传展示给广大学生，推动数字赋能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的发展创新。（责任单位：学生处）

第三条 加强入学教育。各学院（书院）应细化“新生入学教育”实施方案，通过“院长讲学院、专业负责人讲专业、教师讲课程、优秀校友专题报告”活动，组织新生参观学院实验室、科技成果展等形式，帮助新生了解专业培养目标、明确职业发展方向，引导新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提高专业技能、提升综合素质，为将来实现高质量就业奠定扎实的基础。（责任单位：学生处）

第四条 优化学业服务。各学院（书院）应构建系统化的学业服务体系，开展重难点课程梳理和分析，组织专业教师通过团体辅导、学习指导等方式，指导学生夯实学习基础；发挥朋辈导师引领作用，选拔学习成绩优异、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等组建朋辈导师辅学团，通过经验交流会、优秀笔记分享、专项帮扶等方式，共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教务处、后勤服务中心设置常明灯教室、考研教室、背书室、背书走廊等学习空间，并完善空调、暖气、灯光等配套设施。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在学生社区，应因地制宜改造学业指导室、朋辈辅导室、学术研究室、自习室、其他功能室等“沉浸式”学习空间并完善空调、暖气、灯光等配套设施。各学院（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利用实验室、值班室等空间建设学生活动室、自习室、讨论室等，拓展学生学习空间，提升学生学习体验。（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

第五条 开展学风巡查。各学院（书院）班子成员、学科专业负责人和学工人员，要深入学生课堂，关注学生到课率、抬头率、点头率等情况，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管理，对迟到、早退、旷课的学生要强化纪律约束，并将学生学习状态及时反馈至相关学院。严格落实《河南科技学院听课制度》（校发字〔2019〕1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持续改进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第六条 注重科创指导。各学院（书院）应构建科创竞赛培育机制，建立本科生科创指导团队、兴趣小组，积极引导学生走进图书馆、实验室，加入课题组，成立、参加学术科创社团，参与大学生科研立项、论文撰写、发明专利研究等学生科研创新活动。（责任单位：校团委）

第七条 精准学业帮扶。按照《河南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字[2022]53号）要求，严格落实学业警示制度。对于学业困难达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及时提出第一次学业警告；对于再次出现学业预警的学生，及时提出退学警告；对于第三次出现学业预警的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稳妥做好退学处理。对于来自偏远地区、学习基础薄弱、学习状态突然下滑等学生群体要及时启动帮扶工作，注重帮扶实效。（责任单位：教务处）

第八条 前置毕业指导。各学院（书院）在大四学年开始前进行毕业学分审核，对没有达到要求的学生做好课程重修指导工作。加强与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联系，关注学生毕业论文进展，开展中期检查、预答辩等工作，指导学生如期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各学院（书院）要在毕业生离校前，对重点就业群体开展“三个三”就业帮扶举措（院领导或导师至少开展三次谈心和就业指导、提供三个以上有效岗位信息、引导参加三次以上招聘活动等），帮助学生顺利就业。（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

第九条 丰富育人形式。各学院（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需求，组织开展专业知识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提升大学生实践能力。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出国（境）交流学习，拓展学生视野。强化五育并举，倡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审美情趣、培养劳动精神，不断探索数字、数智赋能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学生处）

第十条 营造优良学风。各学院（书院）应引导学生建设良好的班级文化、宿舍文化等，形成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学习风气。以校长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特色宿舍创建、学习标兵等评奖评优活动为契机，挖掘学风建设优秀案例及培养经验，在师生中选树一批学风建设先进典型。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积极传递学风建设正能量。（责任单位：学生处）

第十一条 组织学情研判。各学院（书院）要定期开展学生学习状态调查，建立教学、学工联席会工作机制，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风建设工作研判会，对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研究，制定有效改进举措，推动解决学风建设中各类重难点问题。（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

第十二条 强化纪律教育。各学院（书院）要常态化开展校规校纪、考风考纪宣传，带领学生学习《学生手册》中关于学籍、学位、课程考核、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等内容，在期末考试前集中开展诚信考试教育，学习《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案例汇编》，帮助学生树立遵规守纪、诚实守信意识。对因考试违纪作弊而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要依照《河南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校发字[2014]259号）及时处理。同时，要加强受处分学生的人文关怀，关注学生状态，做好家校协同，到期按《河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校发字[2017]183号）给予解除。（责任单位：学生处）

第十三条 深化协同育人。各学院（书院）要加强课堂建设，增强学生评教结果运用，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教务处要为学业预警、学分审核等工作精准赋能。团委要在“第二课堂”建设中大力营造优良学风氛围，着力做好“挑战杯”等重要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图书馆要加强学术资源建设，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责任单位：校团委）

第十四条 落实督导检查。学校将适时集中开展“学风建设年”活动，各学院（书院）要按照制定的学风建设工作方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定期开展检查总结。针对学风问题突出的学院（书院），学校将督导整改。各学院（书院）要以“学风建设年”为契机，把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常抓不懈，加强统筹规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方案。（责任单位：学生处）

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科技学院学生成长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校发字[2019]139号）同时废止。

